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5月7日

州長 **CUOMO** 宣佈紐約州於全國第一個實施改革以保護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

提議新設司法中心以防止、調查和起訴對紐約州弱勢群體之虐待和忽視行為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一項新立法，建立全國最有力的標準與準則以保護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州長的立法包括新設一家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Justice Center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並推行一項舉措，以轉變紐約州透過州營運、認證或授權的場所和計劃來保護一百多萬紐約州弱勢群體的方式。

該司法中心將設立一名特別檢察官和總檢察長，其將會認真調查虐待和忽視報告，並對已構成犯罪的行為提出指控。另還將開設一條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士接聽的 24/7 熱線；一個全面的州資料庫，用於追蹤所有的虐待和忽視報告；一個州勞工登記表，記錄那些已實施過嚴重虐待行為並將被永遠禁止與殘障或特殊需求人士一同工作的勞工。

「這可保護全州一百多萬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之公民權利，他們太長時間沒有真正享有過應有的保護與公正，」州長 Cuomo 說。「透過成立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紐約州將建立全國最為強大的標準和準則，以保護那些最常易受到虐待和不公待遇之群體。我敦促立法機構通過該法案，為本州的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提供更高層次的保護與服務。」

參議院多數派領袖 Dean G. Skelos 說：「透過州立法來指控人身虐待和忽視行為是非常必要的。據此，州長已推行了一系列縝密的改革，並認識到保護紐約州最弱勢之公民並為其家人、朋友和受影響之至愛親朋提供內心平靜的重要性。在參議員兼參議院心理健康委員會主席 McDonald 的領導下，我們將努力協助州長和眾議院，儘快解決該問題。」

眾議院議長 Sheldon Silver 說：「要判定一個社會的特徵，最關鍵的指標即是它如何尽心竭力地關懷和保護最弱勢之公民。正因為此，眾議院於去年在全州舉行了一系列聽證會，調查紐約州內的聚家庭庭和機構中所發生的發育障礙人士虐待行為。州長已制定了一項計劃，讓發育障礙人士護理體系擔負起急需的責任並消除虐待行為。我們讚賞擬議立法所憧憬的遠大目標。」

州長的弱勢群體特別顧問 Clarence Sundram 說：「今日，州長 Cuomo 宣佈提議紐約州建立全國最為完善的標準來保護本州的特殊需求群體。這項標誌性的立法證明，州長一直是保護紐約州最弱勢群體的首要倡導者。如通過，該舉措將能夠轉變本州保護一百多萬享受州支援計劃之特殊需求州民的方式。」

Chinese

衛生部副秘書 Jim Introne 說：「三十五年前，在前州長 Carey 簽署了《Willowbrook Consent》之後，作為改革派核心人物的 Clarence Sundram 極力倡導改革紐約州特殊需求人士護理體系。而就重要性而言，州長 Cuomo 今日提議的改革法案絲毫不遜當年，它將再次讓紐約州在確保為弱勢群體提供盡可能高質素的服務方面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事實證明，州長 Cuomo 是堅定的公民權利倡導者，而該項革新性的舉措將為本州最弱勢的群體提供有力保障。」

全國發育障礙人士服務州主管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Directors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Services)執行主管 Nancy Thaler 說：「州長 Cuomo 提議的該項歷史性改革將使紐約州在保護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方面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作為負責提升對智力和發育障礙人士公共服務的協會執行主管，我很高興州長 Cuomo 勇於擔當領導角色解決該問題。」

去年，共對在州營運、認證或授權的場所和計劃中發生的 10000 多起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虐待行為提出了指控。然而，州政府從未有一套一致且完善的標準來追蹤和調查投訴或懲罰有罪的勞工。

州長 Cuomo 提議的特殊需求人士保護司法中心將主要負責追蹤、調查和起訴在由下列六個機構營運、認證或授權的場所和服務提供商中發生的嚴重虐待和忽視投訴：衛生部(DOH)、心理健康辦公室(OMH)、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OPWDD)、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酒精和藥物濫用服務辦公室(OASAS)，及州教育部(SED)。除將會指派給合資格之非營利機構的聯邦保護和宣傳及客戶協助計劃之外，該司法中心亦會承擔殘障人士服務質素與維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Quality of Care and Advocac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的所有職能與責任。

提議的司法中心所涉及的其他角色和責任包括：

- 一名執行主管、特別檢察官和總檢察長，一大批訓練有素的調查員、律師和管理員。該司法中心的執法分部將與區檢察官具有同等的職權，可對殘障人士虐待和忽視犯罪行為提起指控。
- 開設一條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士接聽的 24/7 熱線，以確保及時地將虐待指控上報給執法機關進行全面而有效的調查。
- 建立勞工登記表，記錄那些已實施過嚴重虐待行為並將被永遠禁止與殘障或特殊需求人士一同工作的勞工。
- 闡明所有與虐待和忽視指控相關的州紀律處分程序。
- 制定將用於訓練調查員的通用調查和需求標準。
- 制定行為準則，其中包括所有與特殊需求和殘障人士一同工作之個人均需贊同並負有責任的基本道德標準。
- 加強背景審查程序，包括對那些在由 OMH、OPWDD、OASAS 和 OCFS 營運、授權或認證的護理場所或提供商機構中申請需背景審查之雇員、志願者或顧問的任何人士進行犯罪史審核和評估。
- 每年向州長和立法機構遞交一份報告，總結過去一年的工作，其中將會包括中央登記表

報告資料、調查結果、所採取糾正措施的類型、與虐待和報告虐待行為相關之模式和趨勢的審查結果、建議的糾正措施和訓練工作。

州長Cuomo提議的立法亦將使用一種適用於人類服務體系的單一而一致的標準，來取代各種法律和法規中混亂而不一致的虐待和忽視定義。

依照該立法，由州政府授權或認證可服務於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的非州營運場所和計劃將具有更深層次的透明度。該等實體將需要遵循透明度原則，並依據FOIL對有關虐待或忽視所服務人士的資訊要求。

另外，州長提議的立法還將加大對損害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福利之罪犯的懲處力度，並加強檢察官證明那些處於州政府營運、授權或認證之場所中的任何該等個人屬性虐待受害者的能力。依據目前法律，涉及損害殘障和特殊需求人士福利之犯罪可被歸類為A級輕罪、E級重罪和D級重罪，最高可判處 2½-7 年監禁。州長的提案將新設一種輕罪，這更易於證明三種其他罪行並將它們升級為E、D和C級重罪，最高刑期延長至 5-15 年監禁。另外，該提案規定住宅設施中的個人不得同意與雇員發生性行為，因此免除了檢察官需證明任何性行為屬非自願之責任。

欲知該司法中心之詳情，紐約州民眾可造訪：www.Justice4SpecialNeeds.com

州長的該項立法是部份借鑒於特殊報告 《*The Measure of a Society: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Persons in Residential Facilities Against Abuse and Neglect*》 中的建議，該報告由州長的弱勢群體特殊顧問 Clarence Sundram閣下編寫。該報告之副本位於：<http://www.governor.ny.gov/assets/documents/justice4specialneeds.pdf>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